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4 時 0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8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蔡彧嵩會長、研究生學會沈宗毅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一、 請老師在教學上，多留意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狀況；所務上如有需要老師協助，亦請老師多加幫忙。期初和期末的導師聯席餐會也請擔任導師之教師盡量出席，給予學生鼓勵和關懷。

二、 本校今年正值 50 週年校慶，本所擬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六)在本校舉辦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6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目前尚在討論中，如屆時有確定在本校舉辦，請本所老師能一同協助此活動。

貳、 上次會議(106 年 1 月 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改本所博士班、碩士班諮商心理組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2.	擬訂定「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3.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 2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 2 位學生至該實習機構實習。	照案執行。
4.	本所學生修習「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時提出「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之相關問題，敬請討論。	一、申請提早入學之甄試生須待同屆同學修課當學期(主要為碩一下)，再一併提出「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 二、由碩一導師進行選課輔導時，加以說明並且了解學生修課狀況後，再予以輔導選課。 三、本所老師請提供指導學生名額給尚未修習「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的學生，以免造成次一學期修課學生之憂慮。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5.	關於本所英文檢定相關規定，敬請討論。	一、學生於規定期限前可直接修習「英文閱讀指導」，用以取代提供英檢及格證明文件。 二、依規定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英檢及格證明文件，必須修習「英文閱讀指導」；因此即使之後取得英檢及格證明文件，仍須修習「英文閱讀指導」。	照案執行。
6.	本所超修學分之相關規定，敬請討論。	本所決議採方案一，超修本所所內開課 12 學分以上之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仍不得超過 20 學分，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由學生提出申請，填寫學生修課加退選表(研教組網頁下載)及本所超修學分報告書(本所網頁下載)。	照案執行。
7.	本所學報本是否同意與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簽約期刊數位版權授事宜，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8	修改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敬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因配合本次修業要點修改而須同步修改之案例，同意一併追認，不再逐一提案修正。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 恭賀本所賴陳秀慧副教授通過升等。

二、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博士班錄取 2 名學生，正取 2 名均報到；諮心組碩士班錄取 8 名學生，正取 8 名均報到，其中 1 名學生申請提早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三、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相關招生訊息如下，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並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196 人，復健組報名 20 人。

招生	網路報名	筆試日期	口試日期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碩士班諮心組	106.1.9~1.23	106.3.12	106.4.14	106.5.2	諮心組：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9 名)及備取若干名
碩士班復健組	106.1.9~1.23	無	106.3.11	106.4.11	復健組：正取 12 名及備取若干名
博士班	106.3.20~3.29	106.4.30	106.4.28	106.5.15	正取 6 名(含甄試生 2 名)及備取若干名

四、 106 學年度本所博碩士班諮心組僑生及港澳生共 10 位申請，諮商心理組博士班 1 位、碩士班諮心組 7 位及碩士班復健組 2 位，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完成審查及面試。

五、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博碩士學位考試或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3	許玉芳、王聖凱、陳騏龍
博士學位考試	1	張慧美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6	許苔意、魏啓倫、陳君盈、陳秀亭、曾郁熙、張妙嬋
碩士學位考試	3	張冬寶、陳錦錫、張誠芳
合計	13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2	江昌錡、陳明駿
碩士學位考試	3	李宛真、李欣芳、潘佳伶
合計	5	

六、 本所與進修學院合開「105-107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該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資料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教師
必備	心理測驗研究	2	徐西森教授
選備	諮商倫理與相關法規研究	2	蔡宜樺助理教授
童軍教育必備	休閒輔導研究	2	吳昭儀老師
家政必備	家政教育概論	2	葉明芬助理教授
合計		8	

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將於 106 年 4 月 7 日至 21 日受理學生申請，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考試時間擬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26 日及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舉行，原則上不更動時段，除非經所有申請資格考學生簽名同意更動時段。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授權所長由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八、 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四)晚上 7:00 至 9: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聯合導師會議暨期初餐會」，卓紋君所長、賴陳秀慧及林真平老師皆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會中備有餐點及學長姐費心安排表演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九、 請各位老師提供 106 年 3 月高等教育資料庫相關資料，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五)前回覆紙本或電子檔，資料庫所需資料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寄送到各位老師電子信箱。

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一(AT1~2)，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十一、 菲律賓大學約 14 名師生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下午至本所進行參訪，主要為了解台灣在心理方面之發展，由本所卓紋君所長及林真平老師進行介紹，再由本所碩士班學生代表與來訪之大學生進行分組交流及參觀本所相關設施。

十二、 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校師師踴躍參與。

時間	主講人	題目	地點
3 月 22 日 星期三 10:00~12:00	張瑞昆組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	日本輔具服務介紹	綜合大樓 4117 教室

十三、本所學報工作報告：本期共收稿 16 篇，三十期預計刊登 5 篇，已有 1 篇完成校正，剩餘 4 篇預計於三月底在原作者修改中後出刊。目前有 3 篇待作者修畢後再審；2 篇校正中；6 篇退稿(其中三篇為同一作者)。

十四、學會工作報告：

(一)待辦活動

1.期初餐會：本學期期初餐會將於 106 年 3 月 9 日(四)晚上 7:00 舉行。

2.預計於 106 年 4 月 7 日與家庭教育中心於本校圖書館合辦電影欣賞獎座，電影為「男女生了沒」。

3.預計於 106 年 5 月邀請楊秀宜學姐主講青少年與犯罪相關主題。

(二)所友會：待所長與所友會會長聯繫後交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改本所「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僑生申請入學相關業務改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及本所擬修改審查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所「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AT3~4)。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諮心組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陳年生修習本學期「學校諮商實習」，因找實習機構有困難，以至於不及於上學期末送所務會議審議，今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進行追認(如附件三，AT5)。

二、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王心怡擬於今年 7 月進行全職實習，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如附件三，AT6)。

三、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吳冠欣擬於今年 9 月進行補修課程實習，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如附件三，AT7)。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 3 位學生至該實習機構實習。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復健組研究生補修之基礎學科，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　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健組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如附件四，AT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6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課程實習及全年實習授課教師排課案，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06 學年度課程實習及全年實習授課教師是否調整，敬請討論。

決　議：本所實習課授課教師自 105 學年度起依下表實施，如有異動再行協調。

第 1 學期	授課教師	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碩二上 (補修實習)	甘桂安	碩二下 (課程實習)	A 徐西森 B 丁原郁
碩三上(含博班) (全職實習)	A 甘桂安 B 卓紋君	碩三下(含博班) (全職實習)	A 丁原郁 B 甘桂安
		博一下 (補修實習)	徐西森
博二上 (課程實習)	丁原郁	博二下 (課程實習)	卓紋君

◈諮商實習分組原則如下：

1. 每組人數約平均
2. 分組確定不再更動
3. 校外選修開諮商實習四人小組會議決定
4. 自 105 學年度起依上表實施，如有異動再行協調。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原本所前身「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友會」是否解散再重新組成，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原本所前身「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友會」，因於 101 年已整併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原輔諮所已不存在，是否解散所友會，敬請討論。

二、該所友會並未依組織章程規定執行業務，而所友會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敬請討論是否解散所友會，或再重新組成諮復所所友會，以包含兩組畢業學生？

三、檢附「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五，AT9~12)。

決　議：本案建議依程序配合所名更改，透過所友會之理監事會議修訂組織章程，並鼓勵其持續運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00 分